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/元

學院別	班別	學雜費基數		基本學分費		每學分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管理學院	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	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	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		300元
		12,000元	9,000元	基本學分費： 修業前5學期73,600元 修業第6學期46,000元	基本學分費： 修業前5學期70,000元 修業第6學期10,000元		
	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GF-EMBA)	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	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	300元
		12,000元	9,000元	基本學分費： 修業前5學期73,600元 修業第6學期46,000元	基本學分費： 修業前5學期70,000元 修業第6學期10,000元	10,000 (每1學分)	
運動與休閒學院	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樂活-EMBA)	9,000元		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	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	300元
				修業前6學期72,000元		10,000(每1學分)	
藝術學院	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AM)	12,000元		修業前5學期76,000元 修業第6學期60,000元			300元

備註：

一、EMBA班

- 1.一學年度計3學期，分別為6月~9月、10月~翌年1月、2月~5月。
- 2.修業前6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。
- 3.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- 4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暑期137元、第1學期137元、第2學期136元。
- 5.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每位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
二、GF-EMBA班

- 1.一學年度計3學期，分別為6月~9月、10月~翌年1月、2月~5月。
- 2.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)，如僅餘論文指導(口試)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- 3.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修業前6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。
- 4.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- 5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暑期137元、第1學期137元、第2學期136元。
- 6.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，統一收繳16,000元；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
三、樂活-EMBA班

- 1.一學年度計3學期，114學年度起分別為6月~9月、10月~翌年1月、2月~5月；113學年度前為第1學期、第2學期、暑期。
- 2.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)，如僅餘論文指導(口試)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- 3.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修業前6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。
- 4.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- 5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114學年度起學生暑期137元、第1學期137元、第2學期136元；113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第1學期、第2學期各繳納205元；暑期不另行收費。
- 6.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，統一收繳16,000元；113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
四、EMAM班

- 1.一學年度計3學期，分別為6月~9月、10月~翌年1月、2月~5月。
- 2.修業前6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7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。
- 3.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- 4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暑期137元、第1學期137元、第2學期136元。
- 5.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每位學生於在學第6學期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